

附件五、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

一、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：

(一) 醫院評鑑合格基準：

合格基準	經營管理篇 受評條文		醫療照護篇 受評條文		受評 必要條文 (2篇合計)		受評 重點條文 (2篇合計)
	達符合 以上%	達優良%	達符合 以上%	達優良%	達符合 以上%	達優良%	達符合 以上%
醫院評鑑優等 (申請醫學中心 評鑑者適用)	95	70	95	85	100	50	100
醫院評鑑合格	70		70		100		100

(二) 必要條文（人力配置）之評量方式及合格要件：

- 評量方式以「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」(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實地評鑑前，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鑑前；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)及「實地評鑑當日人力」，進行各必要條文之評量。
- 合格要件，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「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」及「實地評鑑當日人力」均達符合以上者，該必要條文為合格。
 - 「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」未達符合(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，已有 90%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)，惟「實地評鑑當日人力」達符合以上者，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。
 - 「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」已達符合以上，雖「實地評鑑當日人力」未能達符合者，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。
 - 醫院評鑑基準(醫學中心適用)條號 1.3.10、1.3.12 及 2.4.12 為試評條文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。
 - 醫院評鑑基準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條號 1.3.8、1.3.10、1.7.4 及 2.4.10 為試評條文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。
- 申請調升申請評鑑類別者(如：「地區醫院」申請「區域醫院」)，其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計算區間，自評鑑申請當月起，依申請類別(即「區

域醫院」) 評量標準計算，此前仍須符合原層級別(即「地區醫院」)之評量標準。

(三) 醫院評鑑基準共分2篇，分別核算各篇受評條文、受評必要條文(2篇合計)及受評重點條文(2篇合計)之合格百分比；核算合格基準時，均不列計「可免評條文」及「試評條文」：

1. 達符合以上：受評條文達符合以上之條文數占受評條文數之百分比。
2. 達優良：受評條文達優良之條文數占受評條文數(不列計評量方式採「符合、待改善」者)之百分比。

(四) 申請「醫學中心」評鑑者，若其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「醫院評鑑優等」之合格基準，則由本部逕行依「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(醫學中心適用)」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(如附件五之附表一)，以「區域醫院」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，重新核算其成績；若該7條評鑑基準以「區域醫院」重新核算其成績後，仍未達「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，則由本部逕行將該7條評鑑基準以「地區醫院」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，重新核算其成績。

(五) 申請「區域醫院」評鑑者，若其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「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，則由本部逕行依「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(如附件五之附表二)，以「地區醫院」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，重新核算其成績。

二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：

(一)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：

合格基準	第1章至第4章 所有受評條文		第5章及第6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		受評 必要條文
	達部分 符合以上%	達符合 以上%	達部分 符合以上%	達符合 以上%	達符合 以上%
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(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)	100	90	100	70	100
教學醫院評鑑合格	90	80	100	70	100
教學醫院新增職類 評鑑合格	100	100	100	70	100

(二) 必要條文(1.6.1 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)：申請醫師職類者，若必要條文未達符合以上，則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。

- (三)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6 章，核算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受評條文、第 5 章及第 6 章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、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；核算合格基準時，均不列計「可免評條文」。
- (四) 申請「醫學中心」評鑑者，若其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」(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)之合格基準，則由本部逕行以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重新核算其成績。
- (五) 「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」評定，至少須有西醫師或牙醫師或中醫師任 1 職類，以及 3 類醫事人員(非醫師)職類符合合格基準，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。
- (六) 「醫事人員類(非醫師)教學醫院」評定，至少須有 4 類醫事人員(非醫師)職類符合合格基準，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。
- (七) 申請「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」評鑑之醫院，如申請之「醫師」職類未通過評鑑，但同時申請 4 類以上醫事人員(非醫師)職類，且至少 4 類醫事人員(非醫師)職類(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)符合合格基準，得評定為「醫事人員類(非醫師)教學醫院」。
- (八) 申請「醫學中心」評鑑之醫院，須有西醫師及牙醫師等 2 類之實習醫學生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、住院醫師符合合格基準，及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等 9 類之實習學生、新進醫事人員符合合格基準。
- (九) 合格教學醫院應依通過之特定職類招訓學員，詳如下表：

收訓職類別		須合格條文
實習醫學生	西醫	5.1、5.2、5.3
	西醫(短期)	5.1A、5.3
	牙醫	5.4、5.5
	中醫	5.7、5.8
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	西醫	5.2、5.3
	牙醫	5.5
	中醫	5.8
住院醫師	西醫	5.3
	牙醫	5.6
實習學生	醫事人員(非醫師)	6.1、6.2
新進醫事人員		6.2

- (十)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，第 1 章至第 4 章對應申請職類之「可免評條文」詳如下表：

申請評鑑類別		可免評條文
教學醫院評鑑	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	
	醫事人員類（非醫師）教學醫院	1.3.4、1.6.1 1.6.2、4.2.2
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	僅申請西醫、牙醫、中醫職類	1.3.5、4.2.3
	僅申請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	1.3.4、1.6.1 1.6.2、4.2.2

三、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：

- (一)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共五項任務，合計各項任務總分。
(二) 總分達 80 分以上即視為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」。

四、「醫學中心」評鑑之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：

- (一) 將醫院評鑑各受評條文之評量結果「優良、符合、待改善」及「符合、待改善」，分別轉換為「2、1、-1」及「1、-1」之分數權重，可免評條文（NA）及試評條文採 0 計。

- (二) 醫院評鑑分數之核算：

$$\frac{(\text{優良條文數} \times 2) + (\text{符合條文數} \times 1) + \text{【待改善條文數} \times (-1)\text{】}}{\text{受評條文數 (以「優良、符合、待改善」評量者)} \times 2 + \text{受評條文數 (以「符合、待改善」評量者)} \times 1} \times 100$$

五、「醫學中心」評鑑之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：

- (一) 將教學醫院評鑑各受評條文之評量結果「符合以上（含優良）、部分符合、待改善」，分別轉換為「1、0.5、-1」之分數權重，可免評條文（NA）及試評條文採 0 計，且條文評量結果為「優良」者，另採加分方式計算。

- (二) 教學醫院評鑑分數之核算：

$$\frac{(\text{符合以上 (含優良) 條文數} \times 1) + (\text{部分符合條文數} \times 0.5) + \text{【待改善條文數} \times (-1)\text{】}}{\text{所有受評條文數} \times 1} \times 100 \times 75\%$$

$$+ \frac{\text{優良條文數} \times 1}{\text{具優良項目之受評條文數} \times 1} \times 100 \times 25\%$$